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淑琴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y010433@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15880_1_221538441980002.pdf、
109D015880_2_221538441980002.pdf、109D015880_3_22153844198000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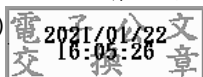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
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
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另檢送「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
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1份，各主管機關辦理遴聘職務
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案
件時，應檢具檢查表，並請核派機關首長於該表簽名確
認。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銀行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遴聘限制如下：</p> <p>(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p> <p>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關於其董、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u></p>	<p>五、遴聘限制如下：</p> <p>(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者，行政機關(構)、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p> <p>2、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p> <p>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p> <p>(三)各機關(構)、公立</p>	<p>一、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惟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盡相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修正、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僅支領兼職費、兼職數亦有限制、公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需要等因素，放寬主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有明確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聘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公務員兼任，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p> <p>二、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修正第三款</p>

<p><u>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u></p> <p>3、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p> <p>(三)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u>機要人員</u>、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p>	<p>學校及事業機構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四)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p>	<p>規定，增列機要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九、為達成遴聘目的、<u>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u>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遴聘擔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u>遴聘管理</u>考核要點，確實督導考核，以強化管理效能。</p>	<p>九、為達成遴聘目的及<u>落實績效</u>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遴聘擔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人員，訂定考核要點，確實督導考核，以強化管理效能。</p>	<p>配合第五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

兼任人員：_____ (機關、職稱、姓名)

兼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 (請填全銜及職務)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p>一、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不含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一、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未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明確管理規定者，不得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p> <p>二、勾選「無」，不得遴派。</p>
<p>二、指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之必要性為何？</p> <p>_____</p> <p>_____</p>	
<p>三、被派兼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影響</p>	<p>勾選「會影響」，不得遴派。</p>
<p>四、被派兼之公務員對其兼任之事業是否有投資持股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銓敘部95年6月16日書函，公務員如有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p> <p>二、勾選「有」，不得遴派。</p>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五、被派兼之公務員已充分瞭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
六、被派兼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事(或監事)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
七、被派兼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

核派機關首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